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綜二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力俊校長

記錄：姜乃榕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4 位，實際出席人數 73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

- (一) 教育部通報「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校 6 項研究中心(領域)獲得初審通過，預定 2 月 15 日繳交複審計畫書，年假將屆，請依期程加緊趕辦。
- (二) 本校五個待觀察系所追蹤評鑑獲全數通過，感謝單位同仁及同學的努力；接續仍請大家以嚴謹的態度面對相關評鑑工作。
- (三) 教育部將於 5 月 18-19 日對本校進行校務評鑑，依評鑑作業規定，本校業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完成『100 年度校務評鑑自評暨實地訪評作業』，禮聘委員均為各界碩彥，所提供之許多寶貴意見，現正整理回應並將據以修正受評資料，請各單位全力配合。
- (四) 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6 日圓滿落幕，邀請多位重量級學者專家蒞校賜教，各項建言將列為校務發展重要參據。感謝諮詢委員台達電鄭崇華董事長，慨捐一億元作教學大樓（台達館）內部裝修經費，繼新館硬體結構捐助外又一善舉。
- (五) 作為百週年校慶紀念之多功能體育館，截至目前為止，透由「百人會」籌募款項已達 1.49 億，感謝材料、化學、物理、核工、電機、化工及工工等系校友解囊響應；校友互動絕非一蹴可幾，平日即應加強經營與深耕關係，本次活動為凝聚校友向心力之最佳時機，理工科系校友財務實力堅強，請多加邀集，一同見證百年盛事。
- (六) 威剛科技等企業提供獎學金，協助本校招收頂尖學生，獎勵對象為陸生來臺修讀學位，及本校學生前往北京清華修讀雙聯學位者，捐助單位依產業特性，有指定獎助領域；招收陸生需配合政令頒布時程進行，由於此招生工作勢在必行，仍請各所系積極規劃。基於助學與扶弱精神，本校在研究生獎助學金或計畫研究助理經費，都編列有本地學生之補助預算，併予敘明。
- (七) 為妥適規劃、運用法定員額，教師遴聘制度將恪守具特優教師要件，始得不受名額限制之準則，爰此，生師比較平均值低之單位，請循正常程序聘任；如單位內有教師將於 3 年內退休者，得預借名額以為彈性。
- (八) 本校四大願景乃大學教育多元面向的核心目標，是學校校務發展的方向，未來會俟機持續宣達，讓全校師生員工生能瞭解理念。
- (九) 清華早期有以紫荊、丁香作為校花的提議，然於新竹建校後，師生多以梅花為本校精神象徵，建議就新竹清華校花制訂事宜進行討論，透過溝通建立共識，爾後再交由校務會議定案後公布。

- (十) 欣見學生參與多項校外競賽表現優異：
- (1) 第八屆電信應用大賽，本校學生獲一金、一銀、一銅、一佳作的佳績，居全臺之冠。
 - (2) 資工系六名學生在鍾葉青教授指導之下，參加國際高速計算會議舉辦的世界高速計算馬拉松「2010 學生叢集電腦計算競賽」，以壓倒性勝利勇奪冠軍，美國微軟公司和英特爾公司積極延攬該團隊成員，獲各界廣泛關注。
 - (3) 動機系葉廷仁教授指導團隊，以簡易廉價的「Legway」(列格威)單輪車，獲得第五屆龍騰微笑競賽首獎的肯定，獨得兩百萬元獎金。
- (十一) 本校師生近年來表現突出，行政團隊也需力求精進，將於校務管理引入精實計畫，請大家不吝指教及督促；立意良善的意見傾力參採，而行政主管也應適度要求品質，以提升行政效能。
- (十二) 被動保守心態向為行政體系受人詬病之處，會審制度雖礙於法規有其僵化之處，但仍應充分溝通，積極解決，當事涉法規判斷之際，將尋求專人作為教師與行政單位協處橋樑，尋求彈性兩全作法，惟違法顯不能為之處，則無關效率不應苛責。
- (十三) 校方一向致力業務革新與開創，如原礙於法令限制無法核給之職工三節慰問金，其額度將併歸各單位年終激勵性獎金項下，按同仁表現核發績效獎金，以鼓勵優異表現之同仁。
- (十四) 人事室推動「清親校園，水清木華」清淨校園計畫，全體職技員工參與為校園環境盡一分心力，歡迎教師同仁主動響應。

二、鄭建鴻學術副校長

- (一) 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複審計畫書應於2月15日前函送教育部，惟配合年假規劃於1月底先行提交校方。
- (二) 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新聘教師(尚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計有7名；另有2名教師須經生科院補送新聘教師未來使用空間之規劃，方可聘任，而為有條件通過。
- (三) 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
 - (1) 審議修正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草案)」，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 (2) 通過推薦教育部學術獎候選人6名及第15屆國家講座候選人8名。

三、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 (一) 校內幾項重大工程，接續進入完工階段：
 - (1) 教學大樓刻正申請使用執照，即將開始進駐。
 - (2) 學習資源中心土建預計4月份左右完成，俟暑假完工，下學年起可望遷入。
 - (3) 學生宿舍已趕上施工進度，9月份同學應能如期進住。
 - (4) 宜蘭園區已經正式開工，北捷土方順利運送進土進行整地。
 - (5) 其他規劃工程均持續積極進行中。
- (二) 特別預算因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遲至4月份始能核定；故將於農曆年前後先就校務基金經費進行分配。
- (三) 近期總務處將積極進行校園環境整修，並持續至3月底，屆時校園

將以煥然一新的新貌，迎接 4 月份百週年校慶。

(四) 年度績優職技工及約用人員已完成評選，並由校長親自頒獎鼓勵。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王茂駿主任秘書報告）

依據 99 年 12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提送 4 個討論案至本會審議。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王炳豐主席報告）

（請參見附件資料）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27 點等規定，並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釐清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所明定立法原意及符合實際執行情形，擬將未臻明確之要點文字修正完備，爰據以修正本要點第 2 點、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27 點等規定；並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條文。
- (二) 另配合法制體例，行政規則之條次不冠『第某條』，以一、二、三等數字定之，亦不列編、章、節，係以壹、貳、參等國字區分，爰併案修正。
- (三) 上述修正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 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9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四) 檢附本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教育部 99 年 4 月 23 日台申字第 0990068229 號函影本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1. 本要點第 2 點、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27 點：無異議通過。

2. 通過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修正案，依程序陳報教育部核定。(贊成 46 票、反對 0 票)

- 二、案由：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案經 99 年 11 月 22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9 年度第 4 次委員會議、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二) 修改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人數由原本 11 人增加至 13 人，以符合實務需求。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議：本案修正後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二)

三、案由：修正本校「學則」第 12、31、49 條，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配合 99 學年度起學生成績評分方式由「百分制」改為「等級制」。
- (二) 旨揭各修正條文業經 99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本案未討論。

四、案由：有關配合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擬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乙案（如附件四），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一)0990110907D 號函，「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該部以台人(一)字第 0990110907C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四-1），本校爰擬據以配合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 (二) 本處理要點經 99 年 12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修正六點如下：
 - 1. 修正第十一點：由於本要點擬新增第二十五點之一，即新增教師借調期間兼職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點。
 - 2. 修正第十八點：於未兼行政職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中，新增「新創生技新藥公司」部分。
 - 3. 修正第十九點：兼行政職務教師原僅能代表官股至營利事業兼職，故原排除收取回學術回饋金之適用，惟「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如附件四-2）發布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以非代表官股至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兼職，爰本點配合修正，使兼行政職務教師適用第二十五點規定（亦即至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兼職須收取學術回饋金），以期衡平。
 - 4. 修正第二十點：未兼行政職教師不得兼任職務之但書部分放寬規定，新增得兼任下列二項職務：
 - (1)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 10% 以上股權。
 - (2)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 5. 修正第二十五點：新增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應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
 - 6. 新增第二十五點之一：考量教師借調期間仍可能使用本校資源，教師借調期間另至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收取學術回饋金。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 99 年 4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案由三決議辦理。

（二）本校已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要點」，其係就本校教師於送審教師資格時，對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事件，訂定審理單位、處理程序及懲處條款。惟本校教師如非屬於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時，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現行處理方式係為依前開會議決議略以：「一、.....附帶決議：本校教師其他學術成果，有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情者，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二、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未訂定前，如本校教師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依上開附帶決議辦理；為確立法源依據，後續仍請相關單位研擬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送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爰此，為確立本校教師非於辦理送審教師資格時，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處理之法源依據，於 99 年 11 月 11 日由鄭副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開「討論『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會議」，經與會委員詳為討論，謹擬具「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草案）」，復經本校 99 年 12 月 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及同年 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草案(附件五)。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討論意見：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處理程序，建議參採本校過去實務運作概念。

決議：本案擱置；必要時，相關單位再提送各級會議討論。

六、案由：請學校聘請專家對校園景觀做整體規劃與建議。

說明：目前校內有多處工程進行，雖皆考量與鄰近景觀的搭配；但整體校園景觀除有新興工程區域缺乏檢討，例如自強樓前榕樹繁茂壓迫其他樹種的生長與景觀；後山小徑缺乏整理，視線不易穿透，易於躲藏；恐再發生清華之狼的騷擾事件。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代表林士傑委員

決議：針對具體建議部份，請提送校園景觀環境規劃委員會討論；其後續討論決議仍應循校內程序辦理。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議調整校友回校停車收費處理方式。(張士欽委員)

決議：請於一週內就校友回校停車收費處理意見送交總務長，以便儘速交付交通委員會討論。

二、案由：校內既有規章諸多與法制體例不符，建議授權人事室逕予修正。(張士欽委員)

決議：為符合規章修訂程序，需由權責單位主動檢視、逐一修正；將以包裹處理方式簡化修訂程序。

三、案由：為了達到全校工讀資訊透明化，應建立校內工讀生招募系統，提供校內工讀生缺額及招募資訊。(周慶昌委員)

說明：現行機制係由各單位依其所需專長主動招聘，應請各單位以透明、公開方式，公告周知。

決議：工讀生招募以公平、公開為原則，請秘書處參採各校作法研擬統一公告機制。

四、案由：請提供學生在校外工讀遭遇糾紛時，適當的協助與專家諮詢管道。(周慶昌委員)

決議：生輔組、軍訓室教官及校安人員將提供必要協助。

五、案由：外籍學生飲食習慣不甚相同，基於對他國文化的尊重，建請校內環境配合提供烹煮設施，俾便外籍學生使用。(周慶昌委員)

討論意見：

1. 在宿位空間無虞之下，應該支持增加少量的廚房，可由外籍生住宿人數較多的地方著手試辦。

2. 男性學習烹煮漸為時勢，應予鼓勵，可作為住宿教育的項目之一。

決議：請學務處參酌討論意見研議其可行性，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說明。

六、案由：保健組負責全校醫療服務及緊急處理，建請校方就衛保組人力配置及所處位置，提供必要調整。(蔡佳勳委員)

討論意見：學務處服務對象多為學生，所處位置以學生宿舍區周圍為宜。

決議：1. 已同意增補一名人力。

2. 學務處已將本需求提交空間委員會討論，校方會審慎考量。

陸、散會(下午 17:15)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100.01.04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 (1)有關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本會應於 100 年 1 月前，就校長續任徵詢方式研擬統一作法：本會正重新研擬統一作法，將於 100 年 4 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2)有關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相關單位應研擬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人事室將於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100 年 1 月 4 日)提案討論。
- (3)有關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成立「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教育部核定本校其他案件完成後，人事室續依程序陳報教育部核定。
- (4)有關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工學院增設「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教育部審查中。
- (5)有關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人社院增設「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教育部審查中。

二、校務基金收支報告：

1. 年度校務基金部份(會計室提供資料)：

業務收入	4,591,982,938 元	
業務外收入	328,562,712 元	
業務成本及費用	4,930,677,224 元	
業務外費用	265,447,165 元	
	餘絀(99.11 月底)	-275,578,739 元
基金保管 (現金結存)	各銀行存款 99.11(含其他準備金)	3,111,502,485 元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申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初審同意進入複審，需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前函送複審計畫書報部。計畫書分為學校總體計畫(基本頁數 30 頁)及研究中心(每一通過研究中心以增加 10 頁為限)兩部分，均應包含中、英文版本。為使計畫審議委員了解各校計畫及研究中心發展潛力，教育部簡報將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訂於 100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就所提研究中心領域別，視需要邀請研究中心計畫與領域審議委員簡報並溝通，第二階段訂於 100 年 3 月下旬，安排各校向審議委員進行整體計畫書簡報。
- 二、本校已於 9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 進行『100 年度校務評鑑自評暨實地訪評作業』，會中校外自評委員提供本校多項寶貴建議，將作為今年 5 月 18 日、19 日校務評鑑準備之重要參考意見。
- 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為減輕校務評鑑受評學校於實地訪評當日之負擔，訂於 100 年 1 月 7 日至本校進行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問卷調查，評鑑中心請各校提供容納 100 人之施測場地，並將於 1 月 5 日通知各校抽中之名單，本校已預留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進行問卷調查，待名單確定後將儘速通知被抽中之人員，再請惠予協助辦理。
- 四、99 年 12 月 13 至 15 日邀請美國德州大學陳鳳山講座教授對個別單位進行精實管理教育訓練，首先由總務處及秘書處開始推動，希望能持續提升行政效能。
- 五、本校已於 99 年 12 月 6 日召開 99 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上午安排各項校務發展現況簡報，下午就三大學群（基礎科學、工程、人文社會與管理）進行分組座談，與會委員除校長外，共有王汎森院士、朱經武院士、伍焜玉院士、卓以和院士、徐爵民院長、郭位院士、黃秉乾院士、劉兆玄會長及鄭崇華董事長等 9 位參與，藉由產官學研界委員共同集思廣益，為本校邁入第二個百年榮景協力擘劃，會中對清華發展興革提供之寶貴建言，將作為校務規劃之重要參考意見。
- 六、教育部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以掌握校務資訊及減少學校提報各類指標，本資料庫將供各計畫審核及評鑑之用，本校需填列之表冊資料龐雜且涵蓋各單位，部分表冊亦有跨單位情形。為使表冊填報正確順利，每項表冊已函請相關之一級單位統籌，並於 100 年 1 月 6 日前完成上網填報。
- 七、「百年清華經典風華影片」之第四集「印象清華」由校友服務中心協助規劃相關細節，相關規劃與拍攝參考資料已先提供予台灣藝術台，並於 99 年 12 月 1 日進行第一次「印象清華」拍攝規劃討論會。
- 八、2010 年 Newsletter 第四季正進行校對階段，近期內將完成編印並寄發。
- 九、給校友的 2010 年電子聖誕卡、2011 電子生日賀卡已完成設計並陸續發出，獲得校友頗為正面之迴響。
- 十、「百人會」記者會及「低壓燃料電池車用氫氣罐交換站」捐贈記者會已順利舉辦，獲得媒體廣泛報導。
- 十一、本校材料系闕郁倫助理教授團隊，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子工程與電腦科學系副教授 Ali Javey 團隊，及新墨西哥大學電子與電腦工程系教授 Sanjay Krishna 團隊合作研究成果，已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共同發表於 Nature 期刊，本校並於 11 月 17 日在國科會辦理記者會。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生醫科學館工程構想書已依行政院主計處及工程會意見修正完成，刻正簽辦報部中。
- 二、綠能大樓「工程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案」業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上網公告徵選，將於 100 年 01 月 07 日開資格標及召開評審委員會，預計 01 月底決標並執行工程構想書撰寫。
- 三、校友紀念體育館之都市設計審議業於 99 年 11 月 03 日原則通過，水保計畫審查則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原則通過，刻正辦理申請建造執照作業。
- 四、創新育成新建工程「PCM 標」業於 99 年 12 月 23 日開標，100 年 01 月 03 日召開評選會議，預計 100 年 01 月底徵得 PCM；另「設計監造標」刻正辦理招標文件修正，預計 100 年 01 月 12 日召開招標前評選會議。
- 五、南校區二期籌設計畫書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廢標後簽請限制性招標，而 99 年 12 月 30 日限制性招標簽准，擬請營繕組辦理議價簽約事宜。
- 六、本校污水下水道系統已開始施工，目前正進行共同管道內污水幹管布設及共同管道外第一人孔(集水陰井)埋設，未來將分期分區施作用戶端(全校各館舍)接管工程。

教務處 業務報告

- 一、關於大陸學生來臺就學，教育部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法令暨申請作業說明會」，會中提示：
- (一) 陸生招生名額各校提報以 100 學年度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 2% 為上限（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本校最高可提報名額為碩士班 32 名，博士班 9 名。
 - (二) 限制招生之系所：
 - 1. 未通過評鑑系所。
 - 2. 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系所：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領域；涉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領域，且其接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委託、補助或進行產學合作訂有產出成果不得對外公開之保密條款者。
 - (三) 招生規劃希望以較具吸引陸生之重點領域規劃。
 - (四) 系所師資質量指標不佳者不得提報。
 - (五) 不得編列預算及以中央補助款提供陸生獎學金；募集之獎學金以「獎優」為主，暫不考慮「扶弱」，以發給優秀獎學金為主，不偏向學雜費減免及發給助學金。
 - (六) 學務處下應設「陸生輔導」專責單位。
 - (七) 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 (八) 陸生招生計畫書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前具文報部審核，審核重點為特色及具吸引力、陸生輔導措施及作法。
- 二、99 年 12 月 17 日「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公聽會」重點摘要：
- (一) 為確保大學評鑑工作之系統化與連貫性，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賡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之精神，仍以「認可制」為基準規劃整個評鑑架構，並將由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從輸入面強調「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的精神，以及校務評鑑從過程面強調「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轉變為從結果面評鑑系所依據學校所建立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作為，落實「學生本位」之評鑑原則，評鑑實施計畫預計於 100 年 1 月公布，公布後會再召開說明會及相關作業流程。
 - (二) 本校應於 103 年上半年接受第二週期系所評鑑；100 學年度後新增系所班可選擇 103 年接受評鑑或滿 3 年（104 年）後再單獨接受評鑑。
 - (三) 不同於第一週期評鑑：
 - 1. 以「學門」為評鑑單位，共分為 50 個學門，新增「通識教育」學門（原 49 學門），比照系所進行評鑑；
 - 2. 系所可依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自行選擇學門歸屬；系所可選擇一個主學門，1~3 個次學門。凡選擇歸屬同一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均可申請「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最多以五個系所為限。
 - 3. 認可結果三種：「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取消「待觀察」。
 - (四) 新設立（不含更名）之系所或學位學程成立未滿 3 年者免評鑑；於本評鑑週期內屆滿三年時仍須接受評鑑，且認可結果僅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兩種。
 - (五) 評鑑內容與標準涵蓋五個評鑑項目，公布之參考效標是在一個健全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架構下，所訂出之系所基本性共同效標，僅作為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準備之參考，各系所仍可依學校發展定位及系所獨特之運作模式，增加或刪減參考效標：(1)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3)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4) 學術與專業表現、(5) 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

(六) 在職專班全面接受評鑑。

三、因可正式招收陸生，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自 100 年度起，停止獎助大陸研究生來台撰寫論文補助（原補助 NT\$10 萬/人/2 個月）。

四、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讀書會申請時間：自 100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18 日止。

五、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營訂於 2 月 14 日-16 日舉行，將與桃竹苗區域教學中心合辦，邀請夥伴學校助教參加。

六、即日起至 2 月 18 日止，進行桃竹苗區域線上課輔徵才活動，徵選科目：微積分、工數、普物、普化、電子學、電路學、經濟學、商用統計、英檢中高級、英檢中級、英文會話。課輔時間：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學務處 業務報告

一、綜學組

1. 11/4 日於大禮堂舉辦職場講座，由黃國倫與寇乃馨主講“讓成功追隨你”，本校約有 600 多名師生熱烈參與。
2. 12/01~03 日舉辦三場新僑生適應座談會，安撫並教導學弟妹們如何在清華過得更充實，更快樂。

二、生輔組

1. 99 學年第 2 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共計訪視 89 戶 301 人次，訪視結果以家長聯繫函寄出，鑑於天氣漸趨寒冷，訪視時檢視熱水器使用安全並加強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
2. 弱勢助學，99 學年申請資料共申報 392 件。有 38 名不合格，符合申領資格共 354 件，唯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者有 238 件，佔 67%。
3. 本學期春暉活力宣導，已於 11/29 日及 12/9 日至新竹縣關西坪林國小及新竹市培英國中實施春暉宣導，同學配合反毒、拒菸話劇表演及有獎徵答活動，深獲師生好評與感謝。

三、課指組

1. 99 年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全國競賽，本校尼泊爾國際志工團獲國際志工類第二名，炬光服務社獲社區服務類-社區貢獻獎。
2. 11/26~28「第三屆深港澳臺博士生南山學術論壇暨清華大學第 280 期博士生論壇」，本校研聯會長鄭心怡等 5 位學生參加，本校工工所洪柏璿同學獲得工程學科論壇一等獎。
3. 合唱團將錄製百年校慶宣傳影片校歌部份及聲音檔，由圖書館校史室收存。百年校慶兩岸清華雪山聯攀活動，將於 2/11~14 日舉行，有 10 位北京清華同學，17 名登山社班底，11 名公開招募之校內師生，共 38 位進行攀登活動。
4. 辛卯梅竹諮議會於 12/27 召開，此次會議通過辛卯梅竹賽預算\$681,480 元。辛卯梅竹工作會 12 月梅竹三“不”曲校隊加油活動順利舉行，造勢活動募款金額累計為 37 萬。

四、住宿組

1. 11/29 日至 12 月初辦理 99 學年宿舍齋長改選作業，12/16 日晚上順利選出新任齋長。
2. 11 月 24~30 日辦理學生宿舍區聖誕節周邊環境佈置創意比賽活動，增添過節氣氛。

五、衛保組

1. 11/24 辦理完成 99 學年入學新生體檢異常學生複檢、師生同仁及眷屬優惠健檢及國健區免費癌症篩選活動，參與者十分踴躍，異常學生計有 331 人參與複檢。
2. 完成清華診所第二次續約合約簽約作業(自 100.01.01 至 102.12.31 止)。

六、諮商中心

1. 12/17 日「清賓果樂園」活動，圓滿落幕。藉由賓果卡連線任務的進行，增進校園內人與人的互動，打破人際藩籬。明年義工團甄選共有 26 人報名，23 人參與面談。
2. 12/8 日舉辦系關懷導師會議，主題為「失望與希望間的距離」，與會來賓共計 34 位，回饋表回收共 21 份，87%覺得活動對個人很有幫助；86%覺得內容切合個人的需要和期望。
3. 12/3~29 日諮商服務人次：個別諮商 403 人次、諮詢 11 人次、危機個案 (B 級個案)4 名。

七、體育室

1. 游泳隊參加第 13 屆松竹梅游泳賽獲男子團體第 2 名。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有關「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案，由「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2. 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修訂版)」，經檔案管理局通過，自 100.01.01 開始實施。

二、出納組

1. 本校因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業務需要，將向玉山銀行申請開立一般帳戶，以供本校公共事業服務費之匯入及轉出用，目前已由本組洽辦中。

三、保管組

1. 99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議已於 99.11.24 召開，目前已完成宿舍帶看，俟戶籍謄本審核完成後，即續以進行抽籤分配及公證作業。
2. 完成本校 99 年度財物抽點結果缺失檢討及改進建議，將發文全校各單位週知。

四、事務組

1. 大禮堂音響設備更新預計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2. 小吃部合約將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屆期，依合約規定將先請學生會協助辦理續約投票。

五、營繕組

1. 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99.12.12 預定進度為 94.53%、實際進度為 93.10%。目前進行景觀、水溝、天花板、1 樓花台及 4 樓地坪抵石子、燈具安裝、電盤組裝、空調配管等工項。
2. 教學大樓台達館：西側及北側道路於 99.12.23 開放，99.12.22、24、28 消防局現勘，因仍有缺失，預定 100.01.03 複驗，使用執照申請預定於消檢通過前一週掛件。
3. 荷塘至人社院間共同管道：99.10.20 為預定完工日，目前實際進度為 89.23%，(因統包商尚未提出工序調整之工期展延，故未計入進度計算)，現進行鋪面、擋土牆工程。
4. 清齋新建工程：截至 99.12.27 止，預定進度 73.31%、實際進度 73.59%。現正進行室內泥作粉刷打底、外牆吊線放樣、隔間牆組立、水電線槽架補強、配管等工項。
5. 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北捷土方於 11 月 22 日開始進土，現場路基排水帶開始施做。
6. 多功能運動館：99.12.22 提出建造執照申請，99.12.27 送市府水土保持計畫書定稿本。
7.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有關交大函文以共同使用方式規劃，以期有一新清交小徑，已簽核完成，且於 99.12.21 經校發會審議通過。99.12.23 已檢送構想書(定稿本)至教育部審查。

六、採購組

1. 近日申請單位提出採購案，規格時有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之狀況，例如規格訂立有限制其它廠商競爭之機會，且規格設定明顯圖利特定供應商之嫌疑或未允許同等品之情事發生，容易造成投標廠商疑義。本組協助其修改規格再上網公告。
2. 辦理採購組人員組內業務輪調，並自 99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七、駐警隊

1. 99 學年度之機車證申請約 5360 張；腳踏車證約 3270 張；汽車證約 1675 張。
2. 為提升校園安全防護力，本隊陸續於小吃部與水木餐廳路口間增設監視錄影設備，並於梅園及新舊南門架設光纖網路以利緊急求救系統與監視器之影像傳輸。

八、環安中心

1. 99 年 11 月載運鋼瓶上下樓層爬梯車採購案已結案，於工三館、材實館開始啟用。
2. 99 年 11 月緊急應變器材-A 級防護衣及 C 級防護包已更新完畢。
3. 99 年 11 月完成 100 年度事業廢(污)水水質檢驗採購(決標)。
4. 99 年 11 月完成同位素館新設實驗室廢水收集管線鋪設。
5. 99 年 12 月完成採購 100 年度本校廢水處理系統用藥藥劑(決標)。

研發處 業務報告

- (一) 恭賀王茂駿主任秘書獲選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第一屆會士；核工所江祥輝教授榮獲中華民國核能學會第 29 屆朱寶熙紀念獎；陳信文教務長獲選為 2010 年美國金屬學會(ASM)會士、獲頒美國冶金學會(TMS)「TMS EMPMD 傑出服務獎」，以及台灣化工學會之「化工傑作獎」。
- (二) 99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舉辦『新制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辦法(草案)說明座談會』，參與之各院、系所主管及主管代表共計 20 位，本處將參照相關意見，研擬修正版，送交 1 月 11 日校務會報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 (三)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聘之「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申請案(聘期為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共計 27 件，核定名單送出簽核中。
- (四)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明(100)年度起辦理「全球頂尖人物演講系列」補助業務，補助大專院校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臺演講。各校每年可提出申請 1 次，於每次演講活動開始前六個月提出。凡審核通過者，由該會補助演講費用 5,000 美元至 10,000 美元不等。12 月 29 日本處已公告周知，欲申請者請於 1 月 20 日前提送申請表，並檢附受邀演講者之個人資料，以便進行校內協調作業。本次受理申請之活動時間為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演講活動，未來將改以每年 5 月 20 日為校內申請期限，受理隔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演講活動。
- (五) 國科會公開徵求 100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共收到 4 件校內申請案，經校內評審會議，通過 3 件，最後送國科會 3 件。
- (六) 經濟部「在地型產業加值學界科專計畫」，本校目前僅有 1 個可推薦名額，共收到 4 件申請案，其中通訊光電領域 2 件、生技醫藥領域 1 件、管理技術領域 1 件。經校內評審會議，通過 4 件並排定推薦優先順序送經濟部。
- (七) 國科會 100 年專題研究計畫共提送 301 件，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共提送 81 件。(去年度專題計畫提送件數為 376 件)。
- (八) 國科會 100 年度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NIE Program)，本校共計有 15 件申請案。
- (九) 國科會 100 年度「開放軟體研發專案計畫」自即日起至 100 年 1 月 18 日(二)深夜 24 點(本校截止上傳時間)。欲申請者請依規定於期限內至該會網站線上製作計畫申請書，製作完成後請通知本處計畫管理組。
- (十) 本校與企業合作申請「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共計申請 12 件，獲通過 11 件，補助總金額為 45,240,000 元(補助企業金額為 28,735,000 元、補助清大金額為 16,505,000 元)。(他校通過件數：交大 5 件、台大 4 件、中正 3 件、成大 1 件)
- (十一) 99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獲通過件數 17 件，總金額為 24,170,316 元(國科會補助清大金額為 15,832,000 元、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為 7,194,641 元及先期技轉金金額為 1,143,675 元)。(計畫陸續核定中)
- (十二) 100 年度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前瞻研究暨產學研合作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共計 2 位(化工系何榮銘教授及奈微所葉哲良教授)，將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前提送完整計

畫書。

(十三) 100 年榮總台灣聯合大學合作研究計畫獲通過計畫 6 件(總計畫 2 件、各子計畫 2 件)，總金額為 4,000,000 元。

(十四) 產學合作組：

1.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業經 99 年 12 月 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通過「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頒給辦法」，獎勵前一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前五名者，由學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牌（或獎章）暨獎金 12 萬元。
2. 產學合作辦公室於 12/15 日通過國際認證公司 SGS 的稽核，取得 ISO 9001 品質服務系統的認證。藉由此次認證所建立的系統化文件/紀錄，以及標準化的作業流程，將對產學合作業務的管理及營運績效有相當大的助益。
3. 12 月 29 日財團法人紡織研究所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書，100 年將與本校合作設立「紡織技術發展卓越中心」，由紡織研究所提供研發經費，雙方共同研發紡織產業相關創新前瞻技術。

(十五) 育成中心：

1. 經濟部於 99 年 12 月 3、4 日舉辦「2010 產學育成・創業領航・創新研究」成果展，本校培育之厚翼科技為參展廠商代表；並頒予畢業廠商旺北科技為育成中心培育優質企業案例(全國取 15 名)；另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獲得「最佳育成特色創新技術獎」(全國取二名)。
2. 源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本校校友陳明俊先生，為響應陳力俊校長打造清大為「新能源綠色校園」的治校理念，及慶祝母校建校百年校慶，特別與國內廠商亞太燃料電池公司合作，開發低壓燃料電池車用氫氣罐交換站，於 11 月 30 日舉行捐贈母校交換站之記者會。未來本校計畫設立氫氣燃料電池校園巡邏車隊，開創環保校園先驅。

(十六) 智財技轉組：

99 年度技術移轉案件(含先期技轉)總計 50 件，技轉金累計 20,113,464 元；專利共獲得 68 件(含美國 36 件、中華民國 32 件)。

國際事務處 業務報告

一、國際訪賓

- 1.99 年 12 月 13 日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電資院院長 Prof. Harvey Rutt 來訪，洽談學術合作事宜，由王偉中國際長主持會議，電機系趙啟超主任及資工系金仲達主任出席會議。
- 2.99 年 12 月 15 日天津市教育代表團靳潤成主任等 9 人來訪，拜會陳力俊校長，洽談學術合作事宜，並參觀梅園，午宴由王偉中國際長主持，理學院季昀副院長陪同。
- 3.99 年 12 月 15 日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工學院約 20 名學生來訪，由胡育誠副國際長主持及安排實驗室參觀。
- 4.99 年 12 月 15 日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拜訪團等 20 位外賓來訪，由國際長主持，生科院吳夙欽副院長、創新育成中心王米玉代理經理等與會及午宴。
- 5.99 年 12 月 15 日蒙古大學參訪團等 11 位外賓來訪，由國際長進行學校簡報，洽談蒙古與臺灣之間高等教育發展。晚宴由陳力俊校長主持，葉銘泉副校長、王偉中國際長、胡育誠副國際長、饒達仁副學務長、奈微所葉哲良主任、動機系林昭安主任、動機系葉孟考教授、工科系開執中教授、工科系曾繁根教授陪同。

二、國際會議

- 1.99 年 12 月 23 日由陳欣怡小姐及詹慧楨小姐參加「台灣教育中心工作坊會議」，了解台灣現有之七個海外台灣教育中心運作情形。
- 2.99 年 12 月 27 日由王偉中國際長及陳欣怡小姐參加「2011 亞太教育者年會暨教育展—分區參訪活動籌備會議」，討論 2011 年 3 月 11 日(五)分區參訪活動籌備相關事宜，本校將承辦北區參訪活動。
- 3.99 年 12 月 22 日由戴靜如小姐及柯珮琪小姐參加於交通大學舉辦「國科會國際合作業務說明座談會」。
- 4.「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已公告，本校將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前擬訂本校選送辦法及選送名單。

三、教育展

- 1.本校將赴印度新德里參加於 201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舉辦之印度春季教育展，本校擔任承辦校，統籌國內有意參加之大專院校赴印度之交通、住宿、行程安排等各項事宜；9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2011 印度春季教育展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赴印度相關事宜。

四、國際學生

- 1.100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學位生及交換生入學申請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自 100 年度起外籍交換學生申請方式同外籍學位生，採線上系統作業，以提升效率並以達到無紙化為指標。

五、歐盟 FP 計畫國家聯絡據點 NCP 中部辦公室

- 1.本校物理系余怡德教授成功加入歐盟 FP7-PEOPLE-2009-IRSES: COLIMA-Coherent manipulation of light and matter via interferences of laser-dressed states，目前已完成簽署 Grant Agreement: Preparation Forms。
- 2.99 年 12 月 17 日東海大學物理系舉辦 Taiwan String Theory Workshop 2011，特闢 EU-FP7-Special Presentation，由 NCP 中部辦公室秦震宇顧問發表演說，並藉此機會宣導國科會補助 FP 科研架構計畫。
- 3.本校生醫工程環境科學系董瑞安、生物資訊及結構生物系徐尚德助理教授、科技法律研究所范建得教授等三位教授通過國科會嘗試參與歐盟 FP7 計畫。

共同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通識教育中心

1. 有關通識課程核心能力指標之訂定，日前已邀集向度召集人召開三次會議討論，會中調整三項中心宗旨，並將原有之八大核心能力整併為七項核心能力：(1)自我瞭解與溝通表達；(2)多元觀點與宏觀視野；(3)邏輯推理與批判思考；(4)科學思維與反思；(5)藝術與人文涵養；(6)資訊科技能力與素養；及(7)社會反思與實踐，據此提出各項能力指標（稿），後續將提送中心會議討論與修正，以作為通識課程之設計與開設之參考。
2. 為改善與精進通識課程，了解學生學習成果，同時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本中心擬於民國 100 年 3 月 7-8 日（一～二）邀請彭森明教授蒞校指導，除請彭教授發表演說、辦理「工作坊」外，亦將安排彭教授與中心專任教師座談，針對本中心目前規劃訂定之通識課程核心能力指標，進行諮詢與修正討論。

二、師資培育中心

1. 第二屆「小梅竹-清交兩校模擬教師甄試」活動於 12 月 17 日辦理完成，今年由本校主辦，清交兩校師培師生約 100 人參與。
2. 葉珊霏獲 100 年度優秀約用人員。

三、體育室

1. 教育部補助辦理游泳池守望員講習業於 12/11 辦理完畢。
2. 謝文偉老師獲 99 學年度共教會傑出導師、陳國華老師獲 100 年度優秀教職員、林怡均獲 100 年度優秀約用人員。

四、軍訓室

1. 民國 100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作業，報名人數 990 人，訂於 12 月 23 日及 27 日舉辦二次模擬考試，俾利同學爭取佳績。
2. 國防部規劃民國 100 年「全民國防教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計開放第一～五作戰區、金門、馬祖等 17 個營區，本室將納入明年軍訓課程內容，使同學對全民國防有深層認識，另也將開放時間表公布於網站供有全校同仁參考運用。
3. 陳興泰教官獲 100 年度優秀教職員。

五、藝術中心

1. 上學期表演藝術專題【默劇】一系列活動，從 Workshop 訓練、示範演出，到專題座談與演講活動，於 12 月 9 日由孫麗翠老師作「種子樹」示範演出步入尾聲，廣受學員者與觀眾歡迎。
2. 藝術中心展廳，由學期初的【王公澤】個展、【水墨鄉情】，至【水桶人幻想曲】，加上藝術工坊的【賴予喬個展】、【義築】，並有邀請學生創作的【清華學院創作聯展】，帶來一連串抽象的、心緒的、鄉土的，以及富有活力的展覽。
3. 林甫珊獲 100 年度優秀約用人員。

六、學習科學研究所

1. 11 月 12 日「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之口試作業」業已完成，錄取 5 名甄試生(含 1 名在職生)。
2. 黃囍莉所長榮獲教育部 98 年度友善校園獎之傑出行政人員及特殊貢獻人員獎。
3. 12 月 21-22 日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學習科學研究所之學習科學家黃龍翔博士來訪與演講，講題為設計型研究與 1:1 無縫學習：新加坡的經驗。
4. 12 月 22 日華東師範大學任有群副校長帶領訪問團蒞臨本所參觀交流，介紹學習科學研究中心與教育神經科學中心。
5. 100 年元月 16-22 日之間邀請 Brown University 的李瑾教授來訪，18-19 日舉辦兒童的學習信念與情緒：中西方之比較」工作坊。
6. 明(100)年元月 1 月 21-22 日舉辦「華人本土心理學研習營」。本次邀請了楊國樞教授、黃光國教授、鄭伯壘教授以及黃囍莉教授擔任主講人。主題為召喚學術生命的動力：本土心理學的開創、發展及耀昇。歡迎校長與各位主管們蒞臨參加。
7. 「315 電腦室」目前規劃 10 台電腦，提供未來本所高等統計與數位學習課程使用。預計明年 1 月底前完成軟硬體設備之建置。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一、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1.2010/9 月教育部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揭曉。本次演練本校 397 人受測。開啟人數 22 (5.54%)、點擊人數 12 (3.02%)，成績較 5 月測試大幅進步(8.16%→3.02%)，不過與同類型學校相比仍有待加強。數量上，開啟信件 38 封，開啟附檔 8 次。
 ■被騙之後可能造成寄信伺服器遭人濫寄垃圾信，導致該伺服器被列為黑名單，此時發送信件就有可能被攔或判為垃圾信。本校曾發生過數次。
- 2.本校電話交換機系統更換採購作業，已於 12/7 完成開標，預計民國 100 年 2 月完成建置。
- 3.建置國際專屬頻寬 300Mbps。相關統計資訊見 http://net.cc.nthu.edu.tw/~netmon/Cisco/7609-c/140.114.1.69_4.html。教育部學術網路(TANet)國際頻寬已增一倍至 5Gbits/s。
- 4.建置「下載速度測試服務」平台，提供用戶進行與校園網路核心路由器(Core Router)之連線品質測試。相關統計資訊見 <http://speedtest.net.nthu.edu.tw/>。
- 5.成立虛擬主機服務小組，協助各單位及系所實驗室將服務伺服器虛擬化，提昇電腦資源應用效益、降低建置及維運成本，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說明資訊見 http://net.nthu.edu.tw/2009/virtual_host。
- 6.合金實驗館戶外區域、籃球場、棒球場、羽球館、羽球館館前廣場(含運動場部分看台)以及溜冰場等公共區無線網路建置完成。
- 7.校內分機免費撥中華或遠傳電信行動電話：個人加入中華或遠傳電信 MVPN 群組，群組互撥費率享優惠；校內分機免費撥群組之行動門號。相關資訊見 http://net.nthu.edu.tw/2009/mailling:announcement:20101110_01。

二、校務資訊系統

- 1.校務資訊系統完成應用系統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強化資安等級。
- 2.因應成績等級制的推動，全面檢視修正相關程式(含成績系統、選課系統、轉系系統、畢業審查系統、導師生系統、校友系統、清華學院系統等)。主要程式已經完成，分階段測試中。
- 3.針對百年年序問題，及相關會計室計畫編號異動，已全面檢視修正相關程式，含計畫處理表、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年終獎金、…等等。
- 4.100 學年度學號編碼規則異動，進行清查相關程式。
- 5.完成轉學生甄試、碩士班甄試及博士班甄試招生，試務資訊作業。

三、數位學習與內容

- 1.本校獲得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頒發網路無障礙之友善網站獎。
- 2.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全校網頁改版服務第二期 8 月份開始執行。教育訓練推廣活動已開跑 (9/23~12/15)，<http://iws.web.nthu.edu.tw/bin/home.php>。歡迎各單位踴躍參與，積極善用平台進行網頁改版與單位內容充實。截至上月底已有 110 個網站申請，在各單位同仁共同努力下，已有 62 個網站完成上線。
- 3.配合校內重大活動，清大首頁上新增 Flash 動畫，如 11 月運動會。另外、首頁四季將套不同色系。
- 4.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已於 11 月中完成各項安全性檢測及機制設定，已開放學生使用。請各院系鼓勵學生充實個人 e-Portfolio 內容。
- 5.PC-cillin 2011、Office 2011 for Mac、Visio 2010、Project 2010 及 Visual Studio 2010 等校園授權軟體上線。
- 6.已採購預防文章剽竊服務軟體服務-Turnitin。不論論文、作業都可上傳至 Turnitin 網站迅速比對。提供繁簡中文、英文、西班牙等多種語言。比對結果以不同顏色區塊標示與本文相似片段比例，供參考。申請請至 <http://learning.cc.nthu.edu.tw/files/14-1107-15876,r240-1.php>。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館務績效統計

(一) 館藏統計(統計迄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統計迄：99 年 3 月 31 日

統計至：99年8月31日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491,209	1,928,054	
		西文圖書		320,383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79,531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744,034		
	地圖	地圖	幅	776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75,616	11,306	
		西文期刊合訂本		216,505		
	館藏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5,618		
		西文期刊		5,688		
	現期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1,949		3,604
		西文現期期刊		1,612		
	現刊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43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1,112,311		1,186,938
	全文電子期刊	全文電子期刊	種	74,220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種	407		
總館藏量			冊件種	3,129,902		

(二) 服務統計(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項目	單位	小計
每週開館時數	小時	419
入館人次(含各分館)	人次	1,018,993
圖書媒體流通	冊件次	779,139
館際合作	冊件次	41,354
推廣活動	場次	301
電子資源利用	次	364,060
網路服務	人次	262,036

二、籌建學習資源中心

1. 規劃遷館前置、後續作業，以及分工。
2. 規劃百年書庫裝修工程與資料移置計畫。
3. 進行總圖館藏量之評估與計算，精確規劃新館典藏空間之架位配置及典藏設備需求。
4. 進行總圖書館各項服務設備搬遷至新館之規劃。
5. 規劃新館各空間電腦暨周邊設備之建置。
6. 規劃新館校史展示區主題構想及空間需求。

- 7.進行圖書館現有服務之檢視，服務改造調整以及新服務規劃作業，使圖書館服務除能順利移轉於新館持續提供外，於新館運作時亦能提供創新服務。

三、館藏徵集與典藏

- 1.進行各系所教學研究所需、讀者薦購書刊資料及電子資源之採購作業，配合系所專案計畫，購置各類主題之書刊資源。
- 2.持續進行電子資源之徵集及2011年之續訂作業。
- 3.與人文社會學院合作執行專案購書計畫，持續引進人文及社會科學方面之各項資源。
- 4.執行「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完成英國漢學研究及日本漢學研究主題資料之購置及經費核銷。持續購藏有關東南亞史研究、美國哲學、社會語言學、形上學、心理人類學及歷史語言學等主題之資料。
- 5.持續蒐集本校教師出版著作。
- 6.完成自圖書館電子期刊系統轉出電子期刊書目及全文網址連結相關資料，並轉入自動化系統，俾利讀者由館藏目錄查詢系統查得電子期刊並直接連線使用。
- 7.持續進行校史及特藏資料之徵集、整理作業。

四、讀者服務與推廣

- 1.利用互動式教學動畫，建置機構典藏系統之操作說明。
- 2.提供機構典藏到府服務預約的功能。
- 3.進行RFID智慧型圖書館管理系統建置，預計搭配學習資源的啟用，導入RFID管理系統，提供更便捷有效率的館藏管理及讀者服務。
- 4.與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訂定「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圖書館館際合作協議書」初稿，內容包含互換借書證、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費用之補助。
- 5.舉辦2010年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圖書館週暨聖誕樹祈福點燈、「電影·人生」影展閉幕演講暨摸彩活動、好書交換、有獎徵答、「圖書館常見法律問題雲端教室」研討會、午間電影院圖書週特展、認識新館、「啟蒙·狂飆·反思—保釣運動四十年」新書發表會、K-12奈米作品實作展、破損圖書樣貌展、閱讀張愛玲影展等活動。
- 6.與諮商中心合辦生命動能影展影展，內容包括：「第36個故事」、「攻其不備」、「型男飛行日誌」、「回到17歲」、「購物狂的異想世界」、「單車上路」。
- 7.與經濟系合作建置經濟學資源網頁。
- 8.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合作課輔諮詢服務。
- 9.鈞運特藏專書《啟蒙·狂飆·反思—保釣運動四十年》於99年11月完成編輯，由清華大學出版社正式出版，並於同年12月10日舉辦新書發表會。
- 10.進行清華建校百週年校慶系列專書《話說清華》、《圖像清華》兩本校史專書編輯作業。
- 11.本校邀請榮譽講座陳劉欽智教授合作進行NTHU Memory Net專案，由圖書館負責執行，藉由建置中英文多媒體系統呈現清華發展重要歷程，預計於百年校慶活動時正式推出。
- 12.製作圖書館MV，做為對新生之宣導資料，並可推廣圖書館之服務。
- 13.人社分館99年舉辦罕用書推廣閱讀活動，於出口處每月展出各式主題之零借閱館藏，讀者可方便瀏覽與借閱，藉增加圖書的曝光率，提高許多好書的使用率。

- 14.圖書館99年9月起新增人社分館館合取件服務，提供人社院讀者更便利的取件服務。
- 15.99年12月新增觸控螢幕閱報服務，提供讀者於總館及人社分館使用觸控大螢幕閱讀電子報紙之新體驗。
- 16.99年12月起新增「遠流金庸機」體驗與借用服務，提供讀者體驗數位閱讀。

五、館舍空間與設備調整

- 1.調整總圖原有空間設置珍藏室，並增購四座防潮櫃以典藏校史及特藏文物。
- 2.因應圖書成長量激增，人社分館於99年11月於一樓中文書庫區新增一般書架改置密集書架區域。
- 3.人社分館於99年11月新增檢索掃描區，新增查詢電腦4台，並將掃描服務設備集中，以提供更方便的服務。
- 4.進行圖書館主機虛擬化之作業。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第 15 屆國家講座申請案，受理推薦期限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已提送 99 年 12 月 9 日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函送教育部彙辦。
- 二、為確立本校教師非於辦理送審教師資格時，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處理之法源依據，爰擬具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草案，並業經校教評會審議完竣，俟簽奉核可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配合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研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本次修正係就教師持有新創生技公司之股份及兼任董事規定予以明定，另規定教師於借調期間之兼職仍應收取回饋金。本案將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復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 四、有關本校 100 年契約進用人員升級案，自即日起接受薦送，各單位如有薦送人選，需於本（100）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前將升級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人事室彙辦。本次調整第二序列升級比例為 13%，助理管理師缺額 7 人、助理工程師 2 人；第三序列升級比例為 0.5%，即副管理師升級 1 人；惟副工程師依前開比例計算後升級人數不足 1 人，故不予辦理升級。
- 五、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相關修訂重點已函知本校各單位。其中修正條文第 37 條規定略以，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並經該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於一年至三年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教師特別留意，以免影響教師權益。
- 六、本校 99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鐘點費案業已簽核完竣，分別於 99 年 11 月 1 日核發 2.5 個月、12 月 1 日核發 1 個月及 100 年 1 月 1 日核發 1 個月鐘點費，合計 4.5 個月。
- 七、99 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續聘作業案業已辦理完竣，計 160 人。
- 八、本校契約進用人員 99 年年終考核案業已辦理完竣，本次考列壹等計 389 人、貳等計 7 人。
- 九、為培育具有前瞻規劃、國際視野之新世代中高階行政人員，提升整體行政人力素質，以應本校追求學術卓越需要，99 年度本校遴選秘書處李美蕙組長、邱婉君秘書及圖書館張敦媛組員等 3 人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赴香港城市大學駐點學習。本室並已於 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至 3:30 在本校遠距教室舉行成果發表會。
- 十、本（100）年 1 月 26 日上午 11 時在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退休同仁惜別茶會，歡送退休同仁包括教師、職技人員及技工、工友計 9 位。
- 十一、為維護優質的校園環境，使校園達到零垃圾，本校「清親校園，水清木華」清淨校園計畫業於 99 年 12 月 27 日以清人字第 0990006690 號函轉各單位在案，該計畫動員全體職技員工（含駐衛警員、技工、工友、學校約用人員及計畫約用人員）分四條路線清掃校園，執行期間自本（100）年 1 月 3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4 時至 5 時之時段進行。各一級單位每次實際參與人員符合規定人數以上，且全程無缺席者，除核給參與人員每次學習時數 1 小時外，人事室並於新春團拜獎項中增設「清親校園有功」獎項，以獎勵全程參與之一級單位，款項為禮券 5,000 元。

會計室 業務報告

- 一、99 年度一切收支款項(單據日期為 99 年度)務請於 1 月 5 日前核銷完畢，逾期不再受理，會計請購系統將於 1 月 5 日下午 5:00 關閉。新(100)年度單據請於 1 月 12 日後送會計室核銷，本校校內分配未定案前，各單位新年度一般經費(不含專項分配)，經常門及資本門暫以 99 年度分配數之 40%執行，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則以 99 年度分配數之 50%執行。
- 二、為辦理年度結算，凡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教育部補助計畫務必注意款項之催收，屬 99 年 12 月 31 到期之計畫，經常費單據請於 100 年 1 月 5 日前送至本室辦理核銷，依限辦理結案，避免影響後續作業。
- 三、為因應審計部調查各學校 97 ~99 年度「國外出差計畫執行情形」(T 類及 N 類計畫)，本室已於 12 月 3 日通知各單位填報，並請於 12 月 15 日前，由各院處彙整所屬單位資料送會計室彙辦。99 年度之國外出差，因作業時程之關係，12 月份之執行明細將另於 100 年上旬再請各單位填報。
- 四、100 年度預算經費之校內分配，目前正積極研議整理中，將儘速依校內程序提請鈞長核定。為避免採購不及而過於集中年底才核銷，致預算執行落後，請各單位預先規劃，以利校務順利推動。
- 五、101 年度概算需求調查表於 99 年 12 月 8 日已通知各單位至領取填報，請各單位配合概算提報注意事項於 100 年 1 月 5 日由院彙送會計室以利後續作業。一般出國旅費部分，請學術副校長統籌彙整送人事室；新興計畫由行政單位提報送總務處。請人事室、總務處儘速將彙整資料送會計室彙辦。
- 六、「99 年第二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會議」已於 12 月 23 日辦理完畢，待會議記錄簽奉 校長核定後，將於會計室網頁公告。
- 七、截至 99 年 11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如下，本室現正趕辦 99 年度關帳作業，以利年度結算。
 -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49 億 2,054 萬 5,650 元，支出數 51 億 9,612 萬 4,389 元，短絀 2 億 7,557 萬 8,739 元，主因係截至 11 月底止已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8 億 2,118 萬 7,494 元所致。
 -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13 億 5,403 萬 3,032 元與累計分配數 15 億 4,281 萬 0,902 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87.76% ；與全年預算數 17 億 7,300 萬 7,902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76.37% 。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u>不受性別限制</u>)，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學校之學術行政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條 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u>不受此限</u>)，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學校之學術行政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 為釐清條文所載意義及符合實際執行情形，擬將未臻明確之字詞修正完備。 2. 「不受此限」係指「不受性別限制」，而不是指「不受教授資格之限制」。 3. 配合法制體例，行政規則之條次不冠『第某條』，係以一、二、三等數字定之。 4. 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條文配合修正。
六、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1. 配合法制體例，行政規則之條次不冠『第某條』，以一、二、三等數字定之。 2. 符合議事法及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六章評議決定第25條「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七、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單位對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校方各階層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得向教育部<u>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提起再申訴。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單位對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校方各階層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得向教育部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1. 配合法制體例，行政規則之條次不冠『第某條』，以一、二、三等數字定之。 2. 修正為完整之教育部評議委員會名稱「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十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1. 配合法制體例，行政規則之條次不冠『第某條』，以一、二、三等數字定之。 2. 依據99年4月23日教育部台申字第0990068229號函說明二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u>不受性別限制</u>）、共教會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實如提起司法爭訟，應即通知本委員會。委員會於知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訴訟裁判確定後再行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共教會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實如提起司法爭訟，應即通知本委員會。委員會於知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訴訟裁判確定後再行處理。	配合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之修正，爰將本條第二項未臻明確之文字修正，增列不受性別限制等文字，以釐清條文所明定意義及符合實際執行情形。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

88年4月13日87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9日98學年度第2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日99學年度第2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貳、組織

- 二、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性別限制），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學校之學術行政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依前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點規定推選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 四、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提請校長任命，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六、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參、申訴之提起

- 七、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單位對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校方各階層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以雙掛號寄達本校秘書處）；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原措施單位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九、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主管單位。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

十、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肆、申訴評議

十一、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該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於本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若該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定，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與相關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

十三、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十四、本會會議不公開舉行，惟應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主管、並得通知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十五、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之。

伍、評議決定

- 十六、本會之決定，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前項期限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算。
-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限者。
 - (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 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 (四)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逾前項第一款期限，但情況特殊，得予考慮受理。
- 十八、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事情。
- 十九、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定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定主文中載明。
- 二十、評議之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不含迴避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前項之決定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 二十一、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記錄。
- 二十二、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 主文。
 - (五)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六) 本會主席署名。
 - (七)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二十三、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及該地區教師組織。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

二十四、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

二十五、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陸、附則

二十六、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二十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026
聯絡人：曾婉禎 電話：02-77366742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台申字第0990068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所報 貴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9年4月21日清秘字第0990001939號函。
- 二、查大學法(94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621號令修正公布)第22條第1項規定業將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等相關事項，授權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程序上學校所訂準則已不需報本部核定。惟就實質內容上，如其他法令定有相關規定者，學校所定規定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反之。
- 三、檢還所送要點如附件，相關規定請依上開說明本於權責依法辦理。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教 育 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清華大學總收文 099/04/27



第1頁 共1頁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三</u> 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諮商中心主任、性別與社會研究室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 <u>五</u> 名，職技員工代表 <u>三</u> 名，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一</u> 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諮商中心主任及性別與社會研究室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 <u>四名</u> (以男女教師代表各半為原則)，職技員工代表 <u>二</u> 名，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1)依據 99.11.22 本校性平會 99 年度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依實務需求。
第 4 條	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舉男女代表候選人各一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 職技員工代表 <u>三</u> 名，由各一級單位就單位內編制及納入差勤管理之非編制職技員工各推舉候選人一名，由校長就編制及非編制候選人中各遴聘 <u>一至二</u> 名。 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產生之。	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舉男女代表候選人各一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 職技員工代表 <u>二</u> 名，由各一級單位就單位內編制及納入差勤管理之非編制職技員工各推舉候選人一名，由校長就編制及非編制候選人中各遴聘 <u>一名</u> 。 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產生之。	(1)同上說明(1)。 (2)依委員人數增加修改。
第 5 條	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擇聘之，並得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為諮詢顧問。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委員 <u>七</u> 人(含)以上連署時，亦應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擇聘之，並得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為諮詢顧問。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委員 <u>六</u> 人(含)以上連署時，亦應召開會議。	同上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修正後)

94.6.22 93 學年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1.6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15 96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4 99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為落實本辦法，本校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諮商中心主任、性別與社會研究室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五名，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師代表及職技員工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 第 4 條 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舉男女代表候選人各一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
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由各一級單位就單位內編制及納入差勤管理之非編制職技員工各推舉候選人一名，由校長就編制及非編制候選人中各遴聘一至二名。
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產生之。
- 第 5 條 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擇聘之，並得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為諮詢顧問。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委員七人(含)以上連署時，亦應召開會議。
- 第 6 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四、研擬本校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調查及處理與本辦法有關之案件，在權限範圍內對當事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心理輔導、醫療或法律諮詢。
五、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六、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七、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八、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工作。
- 第 7 條 本校秘書室負責調配本委員會工作所需之空間、經費及相關資源，並指定行政人員一名，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信箱。
本校各單位若接獲相關報案，應立即與本委員會聯絡。
本委員會之決議，由校長交付相關單位執行。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 第 8 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第 9 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10 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 11 條 本校之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2 條 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

第三章 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 第 13 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
- 第 14 條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應主動調查危害校園公共安全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若確有其事應立即公告防範，並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查詢。
- 第 15 條 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第 16 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第 17 條 本校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 第18條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 本校得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方式，懲處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 一、經被害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19條 本校調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20條 本校應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本校接獲前項通報時，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第四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 第 21 條 本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被害人得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本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或教育部檢舉之。
- 第22條 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
- 第23條 本校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 本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
-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本委員會於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第24條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本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第25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
- 第26條 本委員會於接獲前條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27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職技員工：依規定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28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五章 罰則

- 第29條 行為人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第30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則」第 12、31、49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u>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因成績計分方式改變，爰配合修改相關條文。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u>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u>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u>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u>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成績作業事宜，依本校學則第 22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由原百分制改為等級制，實施等級制起三年內，教師成績輸入以百分制或等級制二方式擇一，以百分制輸入者由系統轉換為等級制，三年後全面改以等級制輸入成績。
- 三、等級制實施前入學之學生成績仍採百分制，英文成績單加註百分制轉換等級說明（如附表一）。
等級制實施後入學學生，學生各式成績單加註「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分數對照表」（附表二）暨該生學業平均成績 GPA 與對應之百分數成績，其對應依「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附表三）。
等級制實施三年後，原採百分制之學士班學生延畢時，其成績依附表二轉換為等級制，與應屆畢業生做畢業（累計）排名，原各學期排名不變。
- 四、實施等級制後，成績不做單科排名，惟各科修課學生可查詢該科各等級學生數分佈。
- 五、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以班為單位；學士班延畢生、研究生皆不作排名。
- 六、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學生成績採百分制，英文成績單加註百分制轉換等級說明

學士班成績：A $\geq$ 80，70 $\leq$ B $\leq$ 79，60 $\leq$ C $\leq$ 69，F<60。

研究生成績：A $\geq$ 80，70 $\leq$ B $\leq$ 79，F<70。

附表二：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分數對照表

等級計分法 (Grade)	百分制 分數區間	積分 Grade point	百分制分數 實施等級制給分後 尚未畢業之在校生成績轉換用
A+	90~100	4.0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71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61
D	50~59	1.0	55
E	<50	0.0	49

附表三：清華大學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4.00	95.00	3.42	80.50	2.84	73.87	2.26	68.60	1.68	59.71	1.10	51.43	0.52	26.00
3.99	94.63	3.41	80.38	2.83	73.73	2.25	68.50	1.67	59.57	1.09	51.29	0.51	25.50
3.98	94.27	3.40	80.25	2.82	73.60	2.24	68.40	1.66	59.43	1.08	51.14	0.50	25.00
3.97	93.90	3.39	80.13	2.81	73.47	2.23	68.30	1.65	59.29	1.07	51.00	0.49	24.50
3.96	93.53	3.38	80.00	2.80	73.33	2.22	68.20	1.64	59.14	1.06	50.86	0.48	24.00
3.95	93.17	3.37	79.88	2.79	73.20	2.21	68.10	1.63	59.00	1.05	50.71	0.47	23.50
3.94	92.80	3.36	79.75	2.78	73.07	2.20	68.00	1.62	58.86	1.04	50.57	0.46	23.00
3.93	92.43	3.35	79.63	2.77	72.93	2.19	67.90	1.61	58.71	1.03	50.43	0.45	22.50
3.92	92.07	3.34	79.50	2.76	72.80	2.18	67.80	1.60	58.57	1.02	50.29	0.44	22.00
3.91	91.70	3.33	79.38	2.75	72.67	2.17	67.70	1.59	58.43	1.01	50.14	0.43	21.50
3.90	91.33	3.32	79.25	2.74	72.53	2.16	67.60	1.58	58.29	1.00	50.00	0.42	21.00
3.89	90.97	3.31	79.13	2.73	72.40	2.15	67.50	1.57	58.14	0.99	49.50	0.41	20.50
3.88	90.60	3.30	79.00	2.72	72.27	2.14	67.40	1.56	58.00	0.98	49.00	0.40	20.00
3.87	90.23	3.29	78.90	2.71	72.13	2.13	67.30	1.55	57.86	0.97	48.50	0.39	19.50
3.86	89.87	3.28	78.80	2.70	72.00	2.12	67.20	1.54	57.71	0.96	48.00	0.38	19.00
3.85	89.50	3.27	78.70	2.69	71.93	2.11	67.10	1.53	57.57	0.95	47.50	0.37	18.50
3.84	89.13	3.26	78.60	2.68	71.85	2.10	67.00	1.52	57.43	0.94	47.00	0.36	18.00
3.83	88.77	3.25	78.50	2.67	71.78	2.09	66.90	1.51	57.29	0.93	46.50	0.35	17.50
3.82	88.40	3.24	78.40	2.66	71.70	2.08	66.80	1.50	57.14	0.92	46.00	0.34	17.00
3.81	88.03	3.23	78.30	2.65	71.63	2.07	66.70	1.49	57.00	0.91	45.50	0.33	16.50
3.80	87.67	3.22	78.20	2.64	71.55	2.06	66.60	1.48	56.86	0.90	45.00	0.32	16.00
3.79	87.30	3.21	78.10	2.63	71.48	2.05	66.50	1.47	56.71	0.89	44.50	0.31	15.50
3.78	86.93	3.20	78.00	2.62	71.40	2.04	66.40	1.46	56.57	0.88	44.00	0.30	15.00
3.77	86.57	3.19	77.90	2.61	71.33	2.03	66.30	1.45	56.43	0.87	43.50	0.29	14.50
3.76	86.20	3.18	77.80	2.60	71.25	2.02	66.20	1.44	56.29	0.86	43.00	0.28	14.00
3.75	85.83	3.17	77.70	2.59	71.18	2.01	66.10	1.43	56.14	0.85	42.50	0.27	13.50
3.74	85.47	3.16	77.60	2.58	71.10	2.00	66.00	1.42	56.00	0.84	42.00	0.26	13.00
3.73	85.10	3.15	77.50	2.57	71.03	1.99	65.80	1.41	55.86	0.83	41.50	0.25	12.50
3.72	84.73	3.14	77.40	2.56	70.95	1.98	65.60	1.40	55.71	0.82	41.00	0.24	12.00
3.71	84.37	3.13	77.30	2.55	70.88	1.97	65.40	1.39	55.57	0.81	40.50	0.23	11.50
3.70	84.00	3.12	77.20	2.54	70.80	1.96	65.20	1.38	55.43	0.80	40.00	0.22	11.00
3.69	83.88	3.11	77.10	2.53	70.73	1.95	65.00	1.37	55.29	0.79	39.50	0.21	10.50
3.68	83.75	3.10	77.00	2.52	70.65	1.94	64.80	1.36	55.14	0.78	39.00	0.20	10.00
3.67	83.63	3.09	76.90	2.51	70.58	1.93	64.60	1.35	55.00	0.77	38.50	0.19	9.50
3.66	83.50	3.08	76.80	2.50	70.50	1.92	64.40	1.34	54.86	0.76	38.00	0.18	9.00
3.65	83.38	3.07	76.70	2.49	70.43	1.91	64.20	1.33	54.71	0.75	37.50	0.17	8.50
3.64	83.25	3.06	76.60	2.48	70.35	1.90	64.00	1.32	54.57	0.74	37.00	0.16	8.00
3.63	83.13	3.05	76.50	2.47	70.28	1.89	63.80	1.31	54.43	0.73	36.50	0.15	7.50
3.62	83.00	3.04	76.40	2.46	70.20	1.88	63.60	1.30	54.29	0.72	36.00	0.14	7.00
3.61	82.88	3.03	76.30	2.45	70.13	1.87	63.40	1.29	54.14	0.71	35.50	0.13	6.50
3.60	82.75	3.02	76.20	2.44	70.05	1.86	63.20	1.28	54.00	0.70	35.00	0.12	6.00
3.59	82.63	3.01	76.10	2.43	69.98	1.85	63.00	1.27	53.86	0.69	34.50	0.11	5.50
3.58	82.50	3.00	76.00	2.42	69.90	1.84	62.80	1.26	53.71	0.68	34.00	0.10	5.00
3.57	82.38	2.99	75.87	2.41	69.83	1.83	62.60	1.25	53.57	0.67	33.50	0.09	4.50
3.56	82.25	2.98	75.73	2.40	69.75	1.82	62.40	1.24	53.43	0.66	33.00	0.08	4.00
3.55	82.13	2.97	75.60	2.39	69.68	1.81	62.20	1.23	53.29	0.65	32.50	0.07	3.50
3.54	82.00	2.96	75.47	2.38	69.60	1.80	62.00	1.22	53.14	0.64	32.00	0.06	3.00
3.53	81.88	2.95	75.33	2.37	69.53	1.79	61.80	1.21	53.00	0.63	31.50	0.05	2.50
3.52	81.75	2.94	75.20	2.36	69.45	1.78	61.60	1.20	52.86	0.62	31.00	0.04	2.00
3.51	81.63	2.93	75.07	2.35	69.38	1.77	61.40	1.19	52.71	0.61	30.50	0.03	1.50
3.50	81.50	2.92	74.93	2.34	69.30	1.76	61.20	1.18	52.57	0.60	30.00	0.02	1.00
3.49	81.38	2.91	74.80	2.33	69.23	1.75	61.00	1.17	52.43	0.59	29.50	0.01	0.50
3.48	81.25	2.90	74.67	2.32	69.15	1.74	60.80	1.16	52.29	0.58	29.00	0.00	0.00
3.47	81.13	2.89	74.53	2.31	69.08	1.73	60.60	1.15	52.14	0.57	28.50		
3.46	81.00	2.88	74.40	2.30	69.00	1.72	60.40	1.14	52.00	0.56	28.00		
3.45	80.88	2.87	74.27	2.29	68.90	1.71	60.20	1.13	51.86	0.55	27.50		
3.44	80.75	2.86	74.13	2.28	68.80	1.70	60.00	1.12	51.71	0.54	27.00		
3.43	80.63	2.85	74.00	2.27	68.70	1.69	59.86	1.11	51.57	0.53	26.50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壹、借調 十一、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擔任相關職務或工作者，借調單位應對本校提出具體之回饋，其回饋規定另定之；<u>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應依第二十五點之一規定辦理。</u>	壹、借調 十一、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擔任相關職務或工作者，借調單位應對本校提出具體之回饋，其回饋規定另定之。	依 99 年 10 月 22 日新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新增第十點之一，以及本要點新增第二十五點之一，爰配合修正本點。
貳、兼職 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貳、兼職 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依 99 年 10 月 22 日新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項新增第五款，即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中，新增「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爰配合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u>(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十九、專任教師有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十八點及第二十點規定。	十九、專任教師有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十八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五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本點刪除「及第二十五點第二項、第三項」文字。 二、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規定：「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政府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時，該研究人員經其任職機構同意，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限制。前項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之。」，復依「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以下簡稱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研究機構：指實際從事生技新藥相關研究，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機構：1.組織法規職掌事項具研究任務者。2.機關(構)名稱冠有研究、試驗、改良或繁殖者。3.國立大學(計有本校等十六所大學)。(二)研究人員：指現任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於特定研究機構，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公務員：1.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2.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三、依新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官股身分外，需收取學術回饋金。而兼行政職務教師原僅能依法代表官股至營利事業兼職，爰排除上開原則第十點收取回學術回饋金之適用。惟認定原則發布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以非代表官股至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兼職，為期衡平，亦應收取學術回饋金，爰配合刪除「及第二十五點第二項、第三項」文字。
二十、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u>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u>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u>經董事會</u>、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二十、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	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本點第一項第一款但書部分改以目次敘述，並新增同項第一款之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 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基於上開規定已規範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申請辦理有價證券公開發行，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增列「經董事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 三、依教育部八十七年六月七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六三七七三號函規定（略）：「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u>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本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u> <u>(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u> <u>(2)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u> <u>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u>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	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復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第一項)... (四)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第二項)前項第四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第四點規定：「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爰現行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已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擔任科技諮詢委員職務(不限定於是否為生技新藥公司)，惟尚無法持有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及擔任董事。為期衡平，爰第一項第一款新增第三目，規定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比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辦理，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本校同意，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不受教育部八十七年六月七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六三七七三號函之限制，並得擔任董事。 四、茲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且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內行政職務。		籍。...。」，為因應海外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之需要、強化公司治理及增加其獨立董事之人才來源，發揮外部監督之效果，強化董事會職能，爰修改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新增第四目，規定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擔任「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十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u>未兼任行政職務</u>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u>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u>，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u> <u>第二、三</u>項契約另定之。	二十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u>前</u>項契約另定之。	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配合增修本點第二、三、四項文字。 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範圍增加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爰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三、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以非代表官股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亦應收取回饋金，爰新增第三項規定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第一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十五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		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之一，新增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五點第一項、第二十七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二十五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本點。 二、依教育部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台（八一）人字第三八二四七號函：「教師因配偶奉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於配偶放假期間返國，因仍在留職停薪中，其職務處於保留狀態，不失其教師身分，故不宜擔任受有學校待遇之代課(理)教師。」，復依該部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台人（一）字第○九五○○七四一○七號函規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係有其目的性，亦不失教師身分，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拘束，爰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應不得兼職，如確有兼職之必要，亦應由學校就其妥適性及與留職停薪之相容性等審酌並依規定辦理。依上，教師專任他職而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如擬兼職亦應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基於教師留職停薪，其職務處於保留狀態，不失其教師身分，仍受該兼職處理原則拘束，且借調期間仍於本校聘約存續期限內，雖需返校義務授課，惟指揮監督關係強度已減弱，爰新增本點規定。 三、教師借調範圍已含公民營事業機構，爰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案，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且無需經本校核准，惟應副知本校，不得逾越本要點之兼職範圍。如其歸建後擬繼續兼職，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四、「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應收取相當金額之學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術回饋金，考量教師借調期間仍可能使用本校資源，教師借調期間另至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本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8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八點至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七點及第三十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及同年月 14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及刪除第十點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十點、第二十六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二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八點至二十點、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七點條文及附表二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借調兼職兼課，特依據各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壹、借調

-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專任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且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者。
- 前項借調至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業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借調得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請院長（主任委員），並轉陳校長同意；或由校長確認對學校有助益或貢獻者，交由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簽經院長（主任委員）及學校同意後辦理之。
- 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條件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五、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六、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俟借調期滿歸建時，再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
- 七、借調教師之續聘，依本校續聘有關作業規定。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予續聘或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 八、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
- 九、借調期滿應即辦理歸建，如未具正當理由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視同辭職。

十、(刪除)

十一、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擔任相關職務或工作者，借調單位應對本校提出具體之回饋，其回饋規定另定之；又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第二十五點之一規定辦理。

十二、借調期間如每學期返校授課至少一門課程且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者，其任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

十三、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系(所、室、中心)、院(會)所屬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十四、借調教師員額併入各系所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計算。

十五、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十六、借調年資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及升等時至多採計二年。

十七、借調期間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

貳、兼職

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十九、專任教師有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十八點及第二十點。

二十、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本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二十一、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該系(所、室、中心)規定應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單位系(所、室、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二十二、教師兼職須事先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二十三、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其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兼職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本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本校相關規範另定之。

二十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二、三項契約另定之。

二十五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五點第一項、第二十七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二十五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十六、兼職酬勞均以兼職費名義支給，並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針對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面向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室、中心）主管初評、院長（主任委員）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二）。

參、兼課

二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二十九、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三十、本校教師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十一、校外兼課以擔任與其在本校所任課程性質相近之科目為原則。

肆、附則

三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級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三十三、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兼職兼課，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5646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997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3488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9748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9256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10907C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件四-2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

院臺經字第 0980048214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56051 號

訂定「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六日生效。

院 長 劉兆玄

院 長 關 中

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

一、行政院及考試院為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定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研究機構：指實際從事生技新藥相關研究，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機構：

- 1、組織法規職掌事項具研究任務者。
- 2、機關（構）名稱冠有研究、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 3、國立大學。

（二）研究人員：指現任職於附表所列研究機構，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公務員：

- 1、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 2、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附表

研究機構名稱
中央研究院
國防醫學院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機構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 (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草案內容及說明)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法規名稱
一、立法目的 國立清華大學（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立法目的。
二、適用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依本審議要點辦理。兼任教師得比照辦理。	1. 明確規範適用對象。 2. 適用對象內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係指本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之人員。此類人員本校現聘用有核能技術師十六人。
三、適用範圍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但前條人員新聘、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1. 參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定義違反學術倫理之內涵。 2. 送審教師資格者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應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四、受理原則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身份及連絡方式，向本校提出附具體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得不予處理。	1. 參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對於具名且有具體證據之檢舉書才予以受理，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書得不予受理。
五、收件窗口、處理程序 本校各單位接獲涉及學術倫理檢舉案件，提交秘書處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成案者，應於二個月內組成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並由秘書處會同被檢舉人所屬單位一級主管於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 相關各單位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單位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應以機密案處理之。	1. 明定受理單位及處理時效。 2. 檢舉案於調查程序中，對被檢舉人應為無罪推定，另為保護檢舉人，對兩造之身份，均應保密。
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明定委員組成方式。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由九名委員組成，由校長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被檢舉人所屬單位一級主管、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組成。 審議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校學術副校長兼任為原則。	
七、迴避原則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委員為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師生（論文指導關係）、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u>三年內有學術合作關係</u>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明定迴避原則。
八、調查小組之設置 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單位一級及二級主管、遴聘與被檢舉案件學術領域有關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五人組成。調查小組召集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單位一級主管擔任為原則。 調查小組成員迴避原則適用前條之規定。	1. 調查小組成員得納入校外學者專家。 2. 調查小組身分亦應受迴避原則所規範。
九、被檢舉人之配合義務及責任 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請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被檢舉人應予配合。	為利調查之進行，審議委員會得請被檢舉人提出相關資料協助調查。
十、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提交審議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至多延長二次，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調查報告內容應包含：調查事由、調查程序、事實認定及理由、建議處分方案、調查小組會議紀錄。	1. 明定調查期限，避免曠日費時。 2. 為期調查報告內容具體明確，足以供審議委員會做成適當決議所需，爰以明定調查報告應具之內容項目。
十一、審議委員會之開會及決議 審議委員會應有委員<u>四分之三</u>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u>應通知被檢舉人出席</u>，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1. 明定審議委員會開會之有效出席率及審查程序。 2. 為使最低通過決議人數至少為全體委員二分之一，爰規定應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十二、書面答辯 審議委員會應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審議委員會開會一週前，提出答辯書。 必要時審議委員會亦得比照前項規定請相關人員	1. 被檢舉人應提出書面答辯書以協助審議。 2. 為求公平表述意見之機會，其他與案件相關人員，亦可提出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提出書面說明。	書面說明供審議委員會參酌。
十三、處分方式 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到調查報告二個月內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或專業領域學者審查結果作成具體結論。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並函轉權責單位或委員會為後續處置： (一)書面申誠。 (二)追回與本案相關之研究獎勵費用。 (三)停止受理各項研究補助、激勵性薪資申請若干年。 (四)停止受理休假研究或進修申請若干年。 (五)停止受理升等申請、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若干年。 (六)解聘、停聘、不續聘。 (七)其他停權措施。 前項調查或處分之結果並得為日後審議被檢舉人案件之參考。	1. 審議委員會將調查或專家審查結果作為具體結論。 2. 對認定有違反教學與學術倫理之案件，依情節輕重作出不同的處分建議，提關單位或委員會相討論。 3. 本條第一項五、六款應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十四、審議結果之通知 檢舉案件成立之處分結果，審議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所屬一、二級單位及檢舉人。 被檢舉人若對前項處分不服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教學與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	1. 對於處分結果，由審議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不成立之案件的結果亦應通知檢舉人。 2. 被檢舉人得對處分結果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訴。
十五、施行日期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及修正程序。